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後棟3樓
承辦單位：漁業行政科
承辦人：曾繁華
電話：(07)7995678轉1832
傳真：(07)740637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行字第10932785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漁船作業安全，請貴會賡續宣導相關作業安全須知，確保漁友生命財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船舶法」、「船舶設備規則」、「船舶防火構造規則」、「小船管理規則」、「小船檢查丈量規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漁船、筏前往漁場從事漁撈作業或返港途中，不論是受到惡劣天候、人為疏失或機械故障等影響，均有可能造成影響航安事件之發生，請貴會賡續宣導以下作業安全須知，確保漁友生命財產安全。
- 三、漁船出海前自主檢查事項：
 - (一)平時應確實檢修及保養船體、主副機、救生、通訊及航儀設備
 - (二)出海前自主檢查漁船駕駛臺及機艙內各項設備運作是否正常。
 - (三)蒐集航行作業水域之氣象及海象資訊。

勞工局 1090926



10939384500

(四)與漁業通訊電臺通聯測試無線電效能是否正常回報。

(五)EPIRB 需繫於駕駛臺兩側，檢查信號彈、救生衣、救生筏（艇）等應急求生設備均已妥善 配置於船艙內。

(六)清點飲用水及糧食儲備量是否足夠。

四、漁船防火注意事項：

(一)漁船機艙內部應整理乾淨，不可隨便放置碎布、油料等易燃物，管線佈置應整潔有序，標示清楚油、電管線不宜混雜配置。

(二)航行作業期間，經常檢視主、副機狀況，發現異常時應暫時停止運轉，並即檢修或聯 繫友船支援。機艙應注意通風，防止油氣過度累積，並應隔絕火源。油管應選用金屬管路或經檢驗合格之船用油管，並注意油管路是否有鬆脫、裂縫或脆硬化現象，防止漏油。

(三)電力設備之配電盤應保持乾淨，並清楚標示。注意電源開關是否有鏽蝕、鬆脫。電纜老舊、氧化、外露、線徑不足易負載過大，導致短路，須經常檢視。蓄電池應避免油污，降低充、放電時發生意外的機會。

(四)廚房之爐灶應予固定，四周均應採用不燃材料。燃料儲存設備（如瓦斯桶）應穩固置於敞露通風良好，且不為日光直接照射之處，不致因船舶運動搖晃而傾倒。

(五)船上應裝設輕便滅火器，提昇第一時間減災能力，建議在機艙裝設自動火災監測設備，並將警示系統連接至駕駛室。

五、漁船航行作業中注意事項：

(一)航行作業期間應遵守海上避碰規則，且依規定於必要時

使用燈號及號標。

(二)應派相關船員輪值及瞭望附近海域以策安全。

(三)航行或作業時發現他船靠近，應適時發出燈光、音響信號提醒對方注意。

(四)可裝設船舶自動辨識系統(AIS)，避免與他船碰撞。

(五)不同種類船舶航行於相同水道時，應依照避讓的優先順序航行。

六、海上通訊注意事項：

(一)平時應進行船上無線電通訊設備維護及保養，出港前應與漁業通訊電臺通聯，以確認船上無線電通訊設備運作正常。

(二)隨時收聽電臺公用頻率，保持通訊暢通。

(三)海上遭遇緊急事故時，應直接向漁業通訊電臺或手機直撥海巡118專線通報，儘量避免透過他人轉報。

(四)通報緊急事故時，應清楚通報「緊急事故內容」、「船名及CT編號」、「案發時間」、「案發位置經緯度」、「船上聯絡方式」、「船上待援人數」、「需要支援事項」等。

(五)待援時看到救援飛機、船艦接近時，請以燈光、信號彈等信號標示位置。

(六)獲知附近漁船遭遇急難事件，請在安全情況下儘量提供支援。

(七)發現有可能危及航行安全之事物，請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，以利電臺周知作業漁船注意避險。

(八)如發現無線電或衛星電話等通訊設備運作異常或失效，

建議就近尋求友船協助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，並儘速返港維修。

七、另根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234條規定，水上作業時船員有落水之虞應使船員穿著救生衣，按穿著救生衣確實有助於提高船員落水獲救的機會，請持續向漁民宣導穿著救生作業的重要性，俾落實船員作業時穿救生衣。

正本：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本局漁業行政科

